

供需合同

供方:汝州市天天有图文快印服务部

需方: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,经过友好协商,双方现对如下产品,达成一致协议。

一、合同价格:汝州旅游推广画册印制,2000本,单价24.50元,货款金额49000.00元,大写:肆万玖仟圆整。

二、交货方式、交货地点由需方提前通知,由供方协助将货物托运到需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费用承担:供方汝州市区内免费送货。

四、印刷质量标准:以双方确认的样品、设计稿,约定的规格、材质、印刷要求为准,无明显色差、套印偏差、纸张破损、文字模糊、装订缺损等质量问题。

五、双方确认样品后60日内,供方需完成货品交付。

六、验收流程:供货方交付印刷品后,需方应在5日内完成验收。如存在质量问题,需书面通知供方并附问题说明。逾期未提出异议,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七、结算方法:需方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,支付总价款的10%作为预付款,即人民币¥:4900元;双方确认样品后30日内,需方支付总价款的20%,即人民币¥:9800元;需方验收合格后,支付剩余价款,人民币¥:34300元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, 此合同未尽事项, 应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, 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供方名称: 汝州市天兴有图文快印服务部

税 号: 92410482MA39H5J06

账 号: 12601021800062262

开 户 行: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表:

联系电话:

需方名称: 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税 号:

账 号:

开 户 行:

委托代表:

联系电话: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13937526099
2025 年 9 月 22 日